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徐鍇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33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80098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及「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改竣工圖流程圖」及其附件供參，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變更設計程序，提升建管行政效能，訂頒「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及「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改竣工圖流程圖」，自發文日起施行。
- 二、本府建築管理處105年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之附表「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及「桃園市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一覽表」、106年第2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14決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為推動建管行政透明措施，強化業務資訊公開，上開原則、流程及申請文件已建置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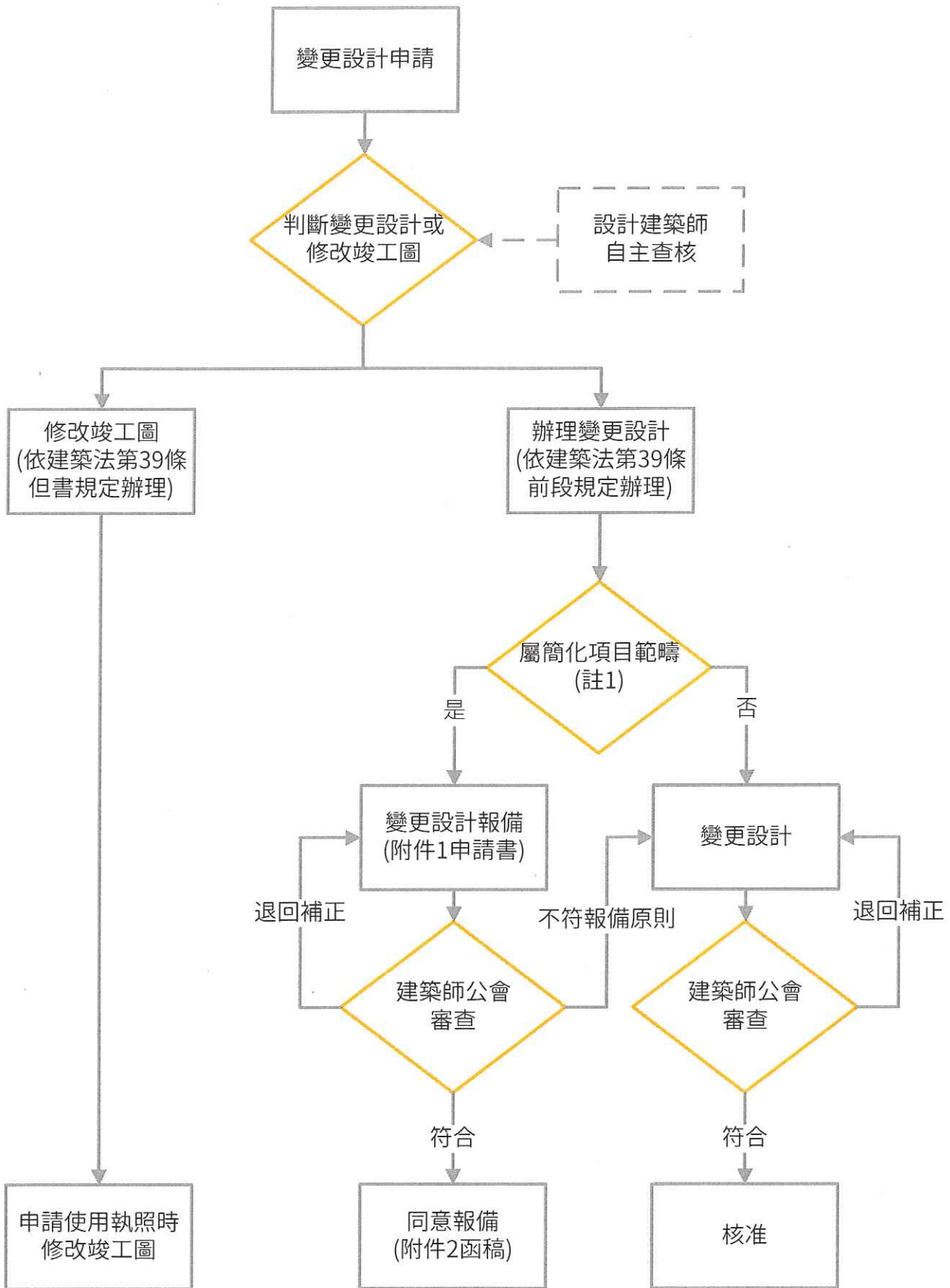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辦事處收發文章
108. 4. 26
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電話：(03)3395310

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	代碼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A-1-1
		樑變更為反樑	A-1-2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A-1-3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1-4
	樓地板	因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級高、級深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1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2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3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A-2-4
		樓板變更為降版	A-2-5
		車道坡度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6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	A-2-7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2-8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C-1-1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	C-2-1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C-3-1
	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流量、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	C-4-1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C-5-1

註：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改竣工圖流程圖



備註:

註1:依「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辦理。

註2: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處罰。

附件 1

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報備申請書

茲有關()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項目如下：

變更設計說明	圖號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代碼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且經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報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起造人： (印)

簽證人：

設計人：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會同人：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 函 (稿)

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府都建照字第○○○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有關貴公司(台端)、設計建築師會同承、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39 條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申請()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照工程變更設計等報備一案，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台端)及設計建築師○年○月○日申請書。
二、本案申請報備項目如下：
 (一)變更內容…(圖號：)
 (二)變更內容…(圖號：)
三、上開變更設計項目既經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並經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協審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等相關規定，准予報備。
四、本案變更設計涉及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依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4,500 元整。(罰單編號：) (申請書勾選已先行施工者)

正本： 起造人： 住址：
 設計人： 住址：
副本： 監造人： 住址：
 承造人： 住址：

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審查建築師	
-------------------	--